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字第95號

原告 劉玠旻 住○○市○○區○○里○○巷00○0號

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代表人 謝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3日
0000000000-00號書面告誡處分、臺中市政府113年8月21日府授
法訴字第1130235168號訴願決定(案號：0000000)，提起行政訴
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人民因中央或地方
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
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
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
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
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
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
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是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
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得
為之，如逾期提起訴願，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其進而
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

01 二、關於文書之送達，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
02 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規定：
03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
04 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
05 所為之。」故行政機關在其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
06 時，倘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予應受送達人者，即生合法送達
07 之效力。

08 三、本件原告前為參加使用LINE名稱為「翔」之人於民國112年
09 10月28日舉辦之露營活動，而於同年4日匯款新臺幣（下
10 同）2000元至「翔」所指定之帳戶。然該活動因故取消，原
11 告即依「翔」之通知，將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帳號
12 （下稱系爭帳戶）告知「翔」。其後「翔」即指示他人匯款
13 300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請原告返還溢匯之1000元至其所指
14 定之帳戶，原告則依其請求進行匯款。然查該筆3000元款項
15 實係遭詐欺之被害人依詐騙集團指示所為之匯款。案經被害
16 人報警追查後，被告認原告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
17 使用，於113年3月3日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
18 規定（現行法將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規範內容並無變
19 更），以0000000000-00號對原告為書面告誡處分（下稱原處
20 分）。原告不服，於113年5月15日線上提起訴願，經臺中市
21 政府以113年8月21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235168號訴願決定
22 （案號：0000000）駁回，原告仍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
23 訴。

24 四、原告不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起訴請求撤銷。惟查：被告作
25 成原處分後，業於113年3月3日交付予原告本人簽收，有其
26 於原處分上之署名及簽收日期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依
27 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處分於該日即對原告
28 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原告對原處分如有不服，即應於收
29 受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訴願，始為合法。然原告遲
30 至113年5月15日始以線上聲明訴願之方式向臺中市政府提起
31 訴願，此有線上聲明訴願申請資料在卷可按（見訴願卷第4

01 頁)，顯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則臺中市政府以其
02 訴願逾期為由，決定不予受理，自無違誤。原告既未經合法
03 訴願程序，本件行政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且無
04 從補正，應予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因程序上不合法而應予駁
05 回，其實體之主張有無理由，本院即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06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
07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法 官 李 嘉 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
12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
13 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林俐婷